吴忠市红寺堡区精准治污、科学治 污规划(2024~2030年)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前言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 "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2020 年,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0 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其中指出: "十四五"及未来中长期发展期间,我国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提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污染防治涉及的领域更广、标准更严,工作需要更深入,对污染 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要求更高。因此,要贯彻好精准、 科学、依法治污要求,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工作中落地、 落细、落小、落实。 "十三五"以来,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红寺堡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水体生态保护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十三五"以来,红寺堡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一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仍存在短板,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仍有差距。"十四五"及"十五五"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红寺堡区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建设现代化美丽红寺堡的关键时期。因此,编制红寺堡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既是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制定未来红寺堡区生态环境保

护路线图的重要举措,对提升红寺堡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一、现状及问题	1 -
(一) 现状	1 -
(二)主要问题	4 -
二、规划总则	6 -
(一)指导思想	6 -
(二) 规划原则	7 -
(三) 规划范围和期限	8 -
(四) 规划目标	8 -
三、规划重点任务	9 -
(一)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11 -
(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4 -
(三)推进水污染防治	19 -
(四)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2 -
(五)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5 -
(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28 -
(七)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31 -
四、重点工程	33 -
五、保障措施	34 -

	加大资金投入	
(四)	加强宣传教育	35 -
附表 1:	红寺堡区重点企业及管控因子	36 -
	/- + /B == 000 / 0000 /- \ \ \ \ \ \ \ \ \ \ \ \ \ \ \ \ \ \	N 24272=
附表 2:	红寺堡区 2024-2030 年计划实施的精准治污、和	外子 沼污

一、现状及问题

(一) 现状

(1) 区域概况

红寺堡区位于宁夏中部干旱草原区,为吴忠市辖区,地处东经 105° 43′ 45″~106° 42′ 50″,北纬 37° 28′ 08″~37° 37′ 23″,总面积 2767 平方公里,属主要的引黄灌区,是承接宁夏东西南北的地理中心,北临吴忠市利通区和青铜峡市、灵武市,南至同心县,东至盐池县,西北与中宁县接壤。北距宁夏首府银川市 127公里,南距宁夏副中心城市固原市 196公里,西距甘肃省兰州市360公里。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八七"和宁夏"双百"扶贫攻坚计划,为从根本上解决宁夏南部山区群众脱贫致富而实施的扶贫扬黄灌溉工程("1236"工程)的主战场,1998年开发建设,2009年设立市辖区,是全国最大的易地搬迁移民集中安置区。

红寺堡区下辖 2 镇(红寺堡镇、太阳山镇)、3 乡(新庄集乡、 大河乡、柳泉乡)、1 个街道办事处(新民街道办事处)、10 个 城镇社区(创业社区、振兴社区、东方社区、罗山社区、鹏胜社 区、博大社区、绿苑社区、紫苑社区、阳光社区、暖泉社区)、 65 个行政村。2023 年末,红寺堡区常住人口为 20.36 万人,其中 城镇人口 8.59 万人,乡村人口 11.77 万人,城镇化率 42.19%。

红寺堡区始终坚持把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 大力发

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葡萄、黄花菜、枸杞等产业蓬勃发展,肉牛、滩羊养殖基本实现了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葡萄、枸杞、黄花菜、甘草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0.8 万亩,2.5 万亩、8.02 万亩、1.3 万亩,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16 万头和 110 万只。培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纺织服装、印务包装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电商、现代物流等新业态,全域旅游形态稳步推进。实现一产接二连三、融合发展。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8.96亿元,增长 12.8%,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3.84 亿元,增长 8.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9.43 亿元,增长 18.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5.69 亿元,增长 7.0%。

红寺堡区管辖范围内现有工业园区为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现有各类企业 46 家,其中:规上企业 11 家,规下企业 26 家,在建企业 9 家。现已形成三大产业板块:以弘德包装、兴民纺织、东方管业为主的轻工业板块;以百瑞源枸杞加工、水发浩海黄花菜加工、葡萄酒酿造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板块;以大唐、嘉泽、中车、采日能源为主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板块。2023年园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14.3 亿元,较 2022 年实现翻番。

(2) 生态环境现状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基本形成。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44.01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12.48%;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16.45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7.86%。林草植被覆盖率明显 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截止 2023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1.53%,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2.13%,河湖岸线保护率为 100%,湿地保护率为 14%,2022 年水土流失面积减少至 782.74km²,占行政区域面积 22.22%,强烈侵蚀及以上强度侵蚀面积仅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0.87%,山水林田湖草沙共融共生的自然生态体系基本形成。

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2023 年,红寺堡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1 天,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数后,优良天数比例为 90.8%;6 项空气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为 58 $\mu g/m^3$,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为 21 $\mu g/m^3$,二氧化硫 SO_2 平均浓度为 12 $\mu g/m^3$,二氧化氮 NO_2 平均浓度为 17 $\mu g/m^3$,一氧化碳 CO平均浓度为 1.1 $m g/m^3$,臭氧 O_3 平均浓度为 143 $\mu g/m^3$ 。优良天数比例和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均完成自治区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2,位于全区 14 个县(市、区)排名第六。

水环境治理工作扎实推进。扣除本底因素影响后,2023年苦水河孙家滩断面和红柳沟吴忠(红寺堡区)-中卫(中宁县)市界断面水质分别达到IV类、III类,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III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23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20.3%,辖区内无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考核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成效显著。2023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产生量 7849.36 吨,综合利用量 6638.87 吨,利用往年贮存量 2347 吨,综合利用率为 65.11%;危险废物产生量 79.93 吨,其中 利用处置量 76.03 吨,利用处置率为 95.12%;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产生医疗废物 66.87 吨,均由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回收处理,全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 52531.78 吨,均采用无害化焚烧发电和无害化分层次填埋处置,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 100%。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23年,红寺堡区回收农用残膜260.211吨,回收率达93.5%;全区粪污资源化利用量986437.88吨,资源化利用率90.1%,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15.58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94.79%;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35.52万吨,回收率95%,处置率100%。

土壤和声环境质量良好。2023年红寺堡区全区土壤环境保持清洁水平。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结果为"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评价结果为"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二) 主要问题

(1) 生态环境基础条件薄弱。

红寺堡区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核心区, 生态环境本底脆弱,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生态系统和环境本底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凸显,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罗山四周缓冲区、沙丘荒漠区生态较为脆弱,加上部分矿山企业重效益、轻环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力,矿山生态修复不及时,生态修复治理任重道远。通过国家生态环境质量卫星遥感监测显示,区内发展的光伏产业、农业产业部分存在占用草地问题,加上建设用地增加占用草地,造成近几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下降,生态环境质量轻微变差。

(2) 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严峻。

红寺堡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忽高忽低,波动较大,且部分年份 PM₁₀ 年均浓度未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受生态环境本底和不利气象条件叠加的影响,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形势严峻。此外, SO₂ 和 O₃ 浓度也有上升趋势, 加上相关产业发展导致近几年 VOCs 排放量逐年增加,均成为现阶段需要重点关注的污染物。

(3) 水环境治理成效不够理想。

苦水河和红柳沟区控断面均存在氟化物本底值超标问题,在 未扣除本底值的情况下,断面阶段性存在劣 V 类水质情况。沙泉 水源地水质存在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本底超 标,在未扣除本底值的情况下,水质尚不能达到Ⅲ类标准,且近 几年水质有所下降。城区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水平不高,污水管网 堵塞问题时有发生,雨污合流管网占排水管网比例偏高,每年汛 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过大。农村地区污水设施建设仍然滞后, 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率不高,治理(管控)率低。污水再生利用途 径单一,再生水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滞后。

辖区内除城区和红寺堡镇的生活垃圾用于焚烧发电外,其余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均采用填埋处置,资源化利用率低。目前辖 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容量紧缺,急需实施资源化利用 项目,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

(5)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任务艰巨。

红寺堡区农业覆膜种植面积小,导致农用残膜回收总量小, 经济效益低,加上农业残膜回收后含杂草多,分拣困难,因此难 以调动农民和加工企业的积极性,影响残膜回收率。辖区内规模 以下养殖场户多,粪污产生量大,但对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认 识不足,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积极性不高,目前粪污尚不能 100% 资源化利用。秸秆焚烧现象时有发生,农药包装废弃物"谁销售、 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制度落实困难。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守好各民族永续发展的绿水青山,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各族群众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规划原则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基本原则,精准治污是目标和 要求,科学治污是基础,依法治污是手段。

坚持精准治污。要精准识别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主要问题,集中力量打阵地战歼灭战,实行重点突破,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靶向性和针对性,分类施策、对症下药,做到精确把脉,靶向治疗。

坚持科学治污。要遵循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法,强化对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研究,实事求是地设立治理目标,科学安排任务量和时序进度,切实提高综合整治工作的有效性、针对性,做到科学决策、科学监管、科学治理。

坚持依法治污。要增强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从立法、执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推进依法治污,坚决反对"运动式"、"一刀切"等任性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必须把尊重法律与依法行政、

创新工作、防治污染有机结合起来,以法律的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三)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红寺堡区所辖的行政区划范围,包括辖区内 2 镇(红寺堡镇、太阳山镇)、3 乡(新庄集乡、大河乡、柳泉乡)、1个街道办事处(新民街道办事处)、10 个城镇社区(创业社区、振兴社区、东方社区、罗山社区、鹏胜社区、博大社区、绿苑社区、紫苑社区、阳光社区、暖泉社区)、65 个行政村,总面积 2767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包括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即原宁夏弘德慈善园,不包括太阳山开发区太阳山产业园。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 规划期为 2024~2030 年, 近期为 2024~2025 年, 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

(四)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在稳定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到 2030 年,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先行区建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系统功能日趋完善。

规划指标:包括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六个方面共 35 项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17 项,预期性指标 18 项。

红寺堡区 2024-2030 年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生态质量指数(EQI)	48.92 (2022 年)	稳中 向好	稳中 向好	预期性
(<u>→</u>)/=	上太系	2	森林覆盖率(%)	11.53	≥11.56	≥11.60	约束性
(一)生态系 统保护和修 复		3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2.13	≥ 52.13	≥ 52.13	约東性
		4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 面积比例(%)	12.48	不降低	不降低	预期性
		5	水土保持率(%)	78.09	> 78.59	<i>>></i> 79	预期性
	环境 空量 改 ^①	6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 例(%)	90.8	- 完成自	完成自	约束性
		7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 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58	治区下 法任务	治区下 达任务	约東性
(二) 大气 污染 防治		8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 度(微克/立方米)	21	及任务	必任労	约東性
		9	重污染天气	-	基本 消除	基本 消除	预期性
	大气 污染 总量 控制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 排量(万吨)	-	完成自 治区下	完成自 治区下	约東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 程减排量(万吨)	-	达任务	达任务	约東性
(三) 水污	水环 境质	12	国控区控地表水劣V 类水体比例(%)	0	0	0	约東性
染防 治	量改 善 ^②	13	国控区控断面水质达 标率(%)	100	100	100	约東性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消除	消除	消除	预期性
	水处 理设	1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40	≥96	≥98	预期性
	施建 设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 控)率(%)	20.3	≥26	≥43	预期性
	水资 源利 用	1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 系数	0.676	完成自 治区下 达任务	完成自 治区下 达任务	约束性
	水污 染总	18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	完成自 治区下	完成自 治区下	约束性
	量控 制	19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达任务	达任务	约束性
(四) 土壤 和地	土壤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率(%)	100	100	100	约東性
		2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 用率(%)	100	100	100	约東性
下水	地下 水 [©]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防治		23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完成自 治区下 达任务	完成自 治区下 达任务	约束性
(五)	工业 固体 废物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5.11	≥65	≥70	预期性
	危险 废物	25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 置率(%)	95.12	100	100	预期性
固体 废物	医疗 废物	26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污染 防治	生活垃圾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8	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 行政村比例(%)	100	100	100	预期性
		29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 治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六) 农业	农用 残膜	30	农用残膜回收率(%)	93.5	≥93.5	≥93.5	预期性
面源污染	畜禽	31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 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防治	粪污	3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90.1	≥90.1	≥90.1	预期性

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率 (%)				
	农作 物秸 秆	3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率(%)	94.79	<i>≽</i> 94.79	<i>≽</i> 94.79	预期性
	农药 包装	3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率(%)	95	≥95	≥95	预期性
	废弃 物	35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 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①扣除沙尘天气影响;②扣除本底因素影响。

三、规划重点任务

(一)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1)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完善生态空间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构筑"一屏、两心、三廊、四区"的全域生态保护格局。"一屏": 以罗山国家自然保护区为生态保护核心,构建红寺堡区生态保护屏障。"两心": 以自然保护地形成的酸枣梁保护区生态绿心和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绿心。"三廊": 从大罗山向外放射的苦水河生态廊道、红柳沟生态廊道,清水河生态廊道,三条生态廊道分别向西北连接至黄河。"四区": 东部防风固沙治理区、西北部石漠化治理区、北部生态保育区、南部烟筒山及罗山西麓水土流失治理区。

加大生态空间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内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 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 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到 2030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降低。严格管控河湖岸线开发利用,遵循河库演变的自然规律,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河湖岸线生态环境,提升河湖岸线使用效率。

推进生态修复与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绿色屏障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湿地治理、石漠化治理、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到 2030年实现全区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根本好转,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全区生态质量指数稳中向好。

(2)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监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于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整合归并优化自然保护地,实行分类分级分区管控,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

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遥感监测管控体系,定期开展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执法,形成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配强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护设施建设。

(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强以青海云杉、油松为代表的荒漠区域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干旱风沙区水源涵养林及其自然生态综合体保护,加强森林、森林草原、干旱草原、荒漠草原集中分布的典型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摸清全区重点物种资源,并建立资源档案和编目。推行生物多样性监测试点区域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加强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建立完整的外来物种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强化野生动植物、林业、农业疫病与病虫害防治,严防外来物种入侵。

加大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沙化草原治 理、林草虫害治理、围栏封育、荒山造林、天然林保护、生态经 济林种植等重点项目工程,加快生态林草发展,全面提升森林、 草原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到 2030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1.60%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2.13 %以上。

加大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大优势矿产开发力度,遵循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鼓励矿产品向资源利用率高的矿产加工和利用企业流动,延长矿业产业链。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重点优化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结构。从源头上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到2030年,生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100%。

(二)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 PM_{2.5}与 0₃协调治理。持续开展 PM_{2.5}和 0₃协同控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提升精细化大气污染防控支撑能力。聚焦重点时段,实施季节性调控和攻坚,秋冬季攻坚期间兼顾 0₃污染防治,夏季臭氧污染攻坚期协同治理 PM_{2.5}。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 PM_{2.5}与 0₃来源解析与成因分析,统筹考虑 PM_{2.5}与 0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提出 PM_{2.5}与 0₃协同治理方案,划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从而推动 PM_{2.5}持续下降,遏制 0₃浓度增长。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畜禽养殖等各环节异味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监

测。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推进红寺堡产业园内嘉惠、东方盛达、弘德包装三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降低区域氮氧化物排放量。研究制定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方案,完善减排清单。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继续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应用试点。

完善联建联防联控体系。建立跨行政区协调机制,加强区域合作,推进红寺堡区与周边县(区)的协同治理,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商决策、公共参与和利益补偿机制,建立联防联控的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严格落实《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商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整合力量,明确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发改、工信、气象等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统筹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细化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实现重污染"削峰降速"。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调控和攻坚。完善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系统,切实提升预警预报能力,探索开展多方式人工增雨作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与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提前部署,积极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 大力推进"四尘同治"

强化"煤尘"污染治理。对红寺堡产业园内大唐、嘉泽、东方盛达、兴民纺织、弘德包装等 44 家企业冬季取暖进行电锅炉或空气源热泵改造,减少工业企业煤炭消耗,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密建设,持续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巩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成果,加快红寺堡区第三供热中心项目建设,加大集中供热管网新建改建力度,因地制宜加快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步伐,推广"光热+光伏"或"光热+空气源热泵"等清洁取暖方式,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变。开展煤炭销售网点排查整治,加大煤质、油品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劣质油品行为。

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6个100%"管控措施和冬季停工"全盖全冻"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整治,采取定期夜查、突击检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在货车物流运输道路、渣土车通行主要道路、进入城市主要卡口等,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加大主要交通主干道保洁力度,根据大气状况,适时开展机械湿法清扫和喷雾抑尘作业。对工业大型料堆(如煤堆、砂石堆、粉状产品堆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如燃煤灰渣等)、堆场及厂区

裸露地面密闭、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持续开展城市裸露地面扬尘和露天矿山污染整治。

强化"烟尘"污染防治。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散乱污"企业烟尘治理,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烟尘排放整治。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加大查处力度。切实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设施正常使用,鼓励规模以上餐饮企业试点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依法严格控制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严管销售渠道,重点防控春节、元宵、清明、中秋等节假日烟花爆竹燃放污染空气,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倡导文明过节。

强化"汽尘"污染控制。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产销储全链条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监管。全面完成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加强运输车辆联合监管,强化对低速载货车、物流运输车、城际客运车、重型柴油车的路检路查和重点运输企业停放地监督抽测,实施排放黑名单管理。建设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规范机动车排污管理。

(3) 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开展重点大气源摸排清理,建立红寺堡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落实重点管理企业"一企一策",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对环保设施建设不到位或 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坚决予以停产整治。综合采取夜查、突击检查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围绕排污企业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污染防治、自动监测、VOCs治理等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重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加强移动源治理与监管。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改进城乡交通组织,推进交通运输清洁化,大力提高清洁运输水平。持续实施老旧车辆淘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重点打击冒黑烟车辆和超标排放柴油货车。加大新车环保达标监管力度,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检查。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装备制造、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水性粘合剂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与粘合剂等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以装备制造、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细化分解 VOCs 减排目标,梳理治理工程项目清单,定期跟踪调度工程进展,确保有效实施。以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环节为重点,全面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以汽修、建筑装饰、餐饮行业为重点,开展生活服务业 VOCs 污染控制。以加油站为重点,加强 VOCs 在线监测,2025 年实现全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

(三) 推进水污染防治

(1) 加强水污染源头管控

严格工业水污染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鼓励红寺堡区产业园内现有葡萄酒生产企业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废水达标处理后全部回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严厉打击现有葡萄酒生产企业违规排放污水。

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完善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和生态移民村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红寺堡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缓冲池,切实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开展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进一步加大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重点解决汛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问题,消除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到 2030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强化农村水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红寺堡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加快农村户厕改造和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重点实施大河乡龙源村、河西村、新庄集乡西源村、红寺堡镇和兴村等污水管网工程,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有效保障农村污水收集和处理效果。继续实施现有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加大已建管网维护修缮力度,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到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

控)率达到43%以上。加强现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及设备保养、配套主干管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达标运行。

(2)强化水资源配置和利用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 以水定产,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构建节约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 系,推动节水、蓄水、用水、治水统筹发力,保障全区用水安全。 以灌区为单元推进工程节水、管理节水、技术节水,发展节水灌 溉。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实施分布式节水治污项 目,强化用水过程管理,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老旧供水管网 改善,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倡导建设节水型 单位和居民小区,全面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完善计量设施,加强 在线监控。严格落实计划用水、定额管理,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 度和激励机制,加强节水监督考核。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工业节水减排,鼓励工业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和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控制高耗水、低效益农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鼓励和推广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间歇灌溉和管灌等技术示范,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到203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根据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情况和可利用条件,推进非常规水利用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

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城市中水回用工程,重点实施红寺堡区再生水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完善中水回用政策及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再生水调蓄设施,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大红寺堡区第二污水厂中水回用力度,通过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进一步净化处理后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体系,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以及市政杂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 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快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排查重要河流湖库及主要支流水 生态环境现状,对于水生态系统受损的河流湖库综合治理、生态 修复与重建。实施清水河、红柳沟、苦水河、甜水河及麻黄沟流 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建设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实施 生态护岸工程,沟道绿化工程,建设生态护坡、护岸,防冲墙等, 改善全流域生态环境系统。

加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以宁夏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鼓励在河流支流建设河口型湿地。充分结合河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采取自然水流恢复、生态护岸构建、近岸植物带修复、生态疏浚、河滩湿地生态恢复等措施,全面实施红寺堡区域内湿地治理修复工程,保障水系连通和生态水量,完善湿地生态功能。

持续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在巩固排查、监测、溯源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

批",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一口一策"的工作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逐步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主体、流程及责任,实现"受纳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形成覆盖全区的排污口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四) 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项目准入和空间布局管控。严守环境准入底线,永久基本农田周边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土壤和地下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强化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并公布本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并实时动态更新。鼓励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统一部署,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

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2)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充分运用农用地污染详查成果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成果,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地制宜采取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少耕免耕、粮菜轮作等管护措施。加强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掌握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动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100%。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秸秆还田,合理施肥,实施土壤盐碱化耕地治理示范,提升土壤肥力,遏制和缓解土壤盐碱化。加强耕地生态管护,严控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结合,维护耕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加强对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深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深入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生态调控等措施。督促指导各镇因地制宜开展农膜科学使用

与回收,积极探索推广环境友好生物可降解地膜。加强农药包装 废弃物管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建立健全农药 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3)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镇规划和供地管理,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以用途变更地块(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即"一住两公")和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2030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保持在100%。

开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行分级管控,制定优先管控、超标地块和高风险企业名单,落实相应管控措施。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选取重污染区域及重点保护区域,根据土壤污染情况、区域现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采取异位修复、原位修复等技术进行污染场地修复。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地块实施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探索在生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健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后期管理机制,探索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严防修复过程二次污染。全面推进绿色矿

山建设,开展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4) 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 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对产业园 区、垃圾填埋场、矿区等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重点防控区域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 状况以及防渗情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对地下水风险 较大的地方开展防范和整治。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渗工作,推进产业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情况排查,加快城镇污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部门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污染分区管控、执法监管等工作。建立区域监管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监测网,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增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地下水环境管理水平。到 2030 年,全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V类水体比例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五)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化利用

完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机制,压实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和综合执法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科学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和建设。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加强对各类工业固废违规堆放点的排查和清理。加强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优惠政策,推动辖区主要产废企业红寺堡区供暖公司粉煤灰、炉渣和宁夏水投红寺堡水务有限公司污泥综合利用,到203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70%以上。

(2)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控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环节风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企业环评文件技术校核,开展相关副产品、疑似危险废物鉴别和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到2030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3)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促进规范化处置。规范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级、转运等全过程管理,做到医疗废物溯源可追可查。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全面实施医疗废物电子联

单制度,实现医疗废物"闭环"管理,提高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到2030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4)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实施红寺堡区废弃物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项目、城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等项目。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新建红寺堡区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置项目,促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开展废弃塑料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乡生活废弃塑料制品以及其它塑料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护,全面推行房前屋后卫生环境"三包"责任制,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5)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坚持"统筹规划、政策引导、企业实施、政府推动"的原则,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机制体制,有计划、分批次实施农村建筑垃圾暂存点建设,积极推进年处理3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尽早落地。加强政策扶持和示范引导,调动全社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六)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持续推进农业残膜回收利用

加大投入,全面强化农用残膜回收利用。规范农资销售市场,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下地膜,大力推广使用厚度为 0.015 毫米、耐候期大于 6 个月、抗拉强度性能好的地膜。开展地膜覆膜技术推广,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地膜,提高覆膜标准和质量,降低农田残膜回收难度。鼓励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各乡(镇)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采取以旧换新、以物换物等方式开展农用残膜回收。鼓励引导加工企业在覆膜面积 2 万亩以上的乡(镇)建立回收网点。对残膜加工企业升级改造和农户使用、捡拾和机械化回收残膜进行补贴,提高农户和加工企业回收、利用残膜的积极性。到 2030 年,红寺堡区农用残膜回收率保持在 93.5%以上。

建立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通过政策支持、财政补贴、市场监管等方式,建设区级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采取标准膜使用、 残膜机械化回收、生物降解地膜等措施,示范推广先进高效的残膜污染防治技术,实现残膜零污染。

(2) 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建立健全隐患问题清单,确保畜禽粪污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促进源头减量,严格规范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推广高效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降低畜禽养殖碳、氮排放量。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探索病死动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减轻源头污染。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将粪污处理设施作为畜禽规模养殖场重点建设内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支持新建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或粪污处理厂,配套粪污收集、处理和有机肥加工利用设施设备,全力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畜禽规模化养殖环境监管,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网络体系,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销售等情况。到 2030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保持在 100%。

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与利用水平。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引进推广畜禽养殖源头减量控制,粪水全量还田,粪污微生物发酵与臭气处理、粪便高温堆肥与厌氧发酵和节水、节地,清洁养殖等技术工艺,提升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引导商品有机肥生产加工和使用,将有机肥生产纳入地方财政支持范围,对有机肥生产企业收集畜禽养殖粪污生产有机肥年产量达到 5 万吨以上的给予补助。到203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0.1%以上。

改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装备条件。将畜禽养殖企业购置 的粪便翻倒机、筛粉机、输送机、打包机、混合机、干湿分离机、 烘干机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3) 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积极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依托养殖业发展,加大秸秆转化饲料的利用力度,以订单生产为主要方式,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

实施好国家粮改饲试点项目,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和秸秆压块 打捆等实用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

大力实施秸秆还田。实施秸秆机械化粉粹还田,以主要粮食作物秸秆为重点,推广使用秸秆粉粹还田机、稻麦联合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青饲料收获机械。推广覆膜玉米秸秆腐熟堆沤还田,采用生物菌剂快速腐熟还田和秸秆堆返还田技术模式。到203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4.79%以上。

全力遏制秸秆焚烧。加强秸秆焚烧督查管理,禁止焚烧秸秆和杂草、枯枝落叶等杂物,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办法。出台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区政府、乡(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制,建立秸秆禁烧长效机制,加强对农村秸秆禁烧的常态化监管。

(4) 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继续实施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制度,严格落实"谁经营、谁回 收、谁处置"的主体责任,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力度。完善 农药经销店、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农资经营单位折价回收、有资质的环 保单位规范化处置"的方式,逐步完善农药等包装废弃物"统一 回收、集中处置"的运行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农药等包 装废弃物回收和安全处置费用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到 2030 年,农 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保持在 95%以上,处置率达到 100%。

(七)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1)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企业噪声达标排放日常监管力度,对超标准排放噪声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责令整改。对工业噪声扰民问题,具备立即停止扰民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噪声扰民行为;不具备的应做好企业、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创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布局,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入园区。鼓励工业园区开展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完善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2025年前全面完成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督促排污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排放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2)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作业应优先使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和脚手架等刚性器材野蛮装卸管理。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条件。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对无夜间建筑施工证明进行产生噪声的建

筑施工作业的,以及取得夜间建筑施工证明未履行噪声控制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

(3) 深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依法查处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及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开展夜间"炸街"飙车专项整治。加强夜间中重型运输车辆监管,合理设置渣土车、垃圾运输车等中重型运输车辆夜间通行时间、线路,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

(4) 推动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控

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加强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的监管,引导、监督其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实施减振降噪措施和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还应对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相关行业部门出台相应措施及标准并加强监管。开展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噪声扰民投诉专项治理,规范市场摊区及道路两侧经营场所管理,有效降低商业噪声投诉率。

强化公共场所管理。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应加大管理力度。实施公共场所娱乐、健身等活动排查整治行动,对不遵守公共场所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管理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

打造宁静文化场所。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 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 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鼓励创建宁静 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加强园内校内广播管理。幼儿园及中小学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优化广播时间,控制广播音量,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重点工程

为充分落实规划任务,切实开展红寺堡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期内,红寺堡区计划实施重点工程五大类共计 49 个项目,涉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共计总投资 23.6631 亿元,其中: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7.5215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3.1161 亿元,水污染防治项目 8.2941 亿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 4.4249 亿元,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0.3065 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领导带头、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依托现有年度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精准科学治污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层层抓好落实。有关部门需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措施,指导做好相关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乡(镇)党委、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对本辖区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突出抓好各项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环保任务,支持和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切实加大投入保障力度,为污染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准确把握国家、自治区相关资金投入政策导向,科学谋划污染防治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最大限度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建设,拓宽污染防治资金来源。

(三) 细化评估考核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对没有完成环保任务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取消其当年评优选先资格;对因决策失误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造成环境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企业,采取约谈、问责预警、挂牌督办等措施;对造成环境质量恶化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教育

高度重视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多途径发布相关污染防治攻坚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广泛倡导绿色生产、消费、生活方式,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在源头把关、常态管控上发力,建立长效机制,努力提升红寺堡区污染防治的科学化、精准化、法制化水平。

附表 1: 红寺堡区重点企业及管控因子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管控因子
1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大气污染物(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	宁夏水投红寺堡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生活污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
4	吴忠市红寺堡区供暖公司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炉渣)
5	宁夏弘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生活污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

附表 2: 红寺堡区 2024-2030 年计划实施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一、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752	15 万元)				
1		罗山西部红寺 堡区石炭沟片 区历史遗留废 弃矿生态修复 项目	续建	对新庄集乡 134.66hm ² (约 2019.83 亩),进行地形地貌恢复、生态植被恢复。	2024	716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自然资源 局	生态质量 指数
2	生修与理	罗山西部红寺 堡区新庄集片 区历史遗留废 弃矿生态修复 项目	新建	对新庄集乡 226.03hm ² (3390.44 亩), 进行地形地貌恢复、生态植被恢复。	2024	305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自然资源 局	生态质量 指数
3	· 连	红寺堡区罗山 西麓低山丘陵 区生态保护修 复与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	新建	黄河一级支流红柳沟、苦水河等小流域荒漠化综合治理2万亩,西北部防风固沙林建设0.38万亩,扬黄灌区三北防护林改造提升3.2万亩,小型水利设施建设5处以及节水灌溉设施。	2025-2030	45727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原局	生态质量 指数、水 土保持率
4		宁夏吴忠市红 寺堡区"三北"	新建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9173.6 亩, 酸枣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15 万亩。	2025-2027	841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生态质量 指数、水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工程巩固防沙 治沙成果项目						原局	土保持率
5		红寺堡区毛乌 素沙地西缘沙 化土地综合治 理项目	新建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3万亩,其中固沙1万亩,灌草种植2万亩。	2025-2026	702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原局	生态质量 指数、水 土保持率
6		盐兴公路石炭 沟段道路防风 固沙林建设	新建	防风固沙林1100亩,栽植乔木81400株,建设5万方蓄水池一座及其配套设施。	2025-2026	2500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原局	生态质量 指数、水 土保持率
7		红寺堡区 2024 年城区排水防 涝工程占用绿 地林木移植异 地栽植项目	新建	移植工程、土方工程、维修养护及其他附属工程、节水灌溉工程。	2024-2025	886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原局	森林覆盖率
8		红寺堡区北海 林场林业产业 和高效节水滴 灌配套建设项 目	新建	建设保障性苗圃 151 亩,其中新育苗圃 40 亩,原有苗圃培育复壮 111 亩;生态经济林建设 1093 亩,其中新植经济林 180 亩,原有经济林补植 913亩;林下经济种植 50亩;高效积水滴灌配套建设工程 1500亩及北海林场西泵房改造。	2024	495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原局	森林覆盖率
9		红寺堡区重点 森林草原防火 阻隔系统建设	新建	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 342.82 公里,其中新建 270.26 公里,改建 67.56 公里,防火线 3 公里。	2025-2026	10225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原局	森林覆盖 率、草原 综合植被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项目							盖度
10		红寺堡区罗山 地区森林防火 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森林防火预警系统建设、森林防火通 信系统、信息指挥系统、森林消防队 伍能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	2025-2026	250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原局	森林覆盖率
11		红寺堡区森林 草原防灭火基 础设施配套建 设项目	新建	护林房建设 200 平方米;防火物资储 备库建设 160 平方米;安装热感应监 控 12 万亩;森林防火物资运输车辆 1 辆;森林防火巡查巡护车辆 1 辆;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	2025-2026	4000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原局	森林覆盖率
				二、大气污染治理项目(3116	1万元)				
12	清洁取暖	红寺堡区第三 供热中心工程	续建	新建供热中心总占地面积 91.75 亩,建设主厂房、干煤棚、破筛楼、材料库等 15 座单体共 16536 m²,安装91MW 循环硫化床燃煤热水锅炉 3台,配套安装半干法脱硫除尘及SNCR+SCR 脱硝装置 3套,安装破碎机、给煤机等输煤设施设备 1套,安装变压器 6台及各类配电柜,建设室外道路及硬化 9984m²,DN900一级管网 1.9km 等。	2024	26196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环境空气 质量改善
13		红寺堡区 2024 年供暖工程	续建	新建改造集中供热管网 4368 米、更 换高效智能板式换热机组 1 套。	2024	1224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14		2023 年吴忠市 红寺堡区柳泉 乡卫生院供热 热源改造项目	新建	拆除原有锅炉间内燃煤锅炉及循环水泵等设备,采用 CO ₂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为卫生院内建筑提供热源,采暖系统供暖总面积约 3400 m ² ,采暖总热负荷为 238kW;在锅炉间内增加新的热泵系统循环泵及水处理、定压装置。	2024	15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5		红寺堡区 2024 年集中供热管 网工程	新建	新建及改造团结街、扬黄路、燕然路等道路一、二级供暖管网11890米,新增换热机组3套;配套井室阀门、供电设施设备及道路恢复等附属工	2024	2791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6		红寺堡产业园 清洁能源取暖 工程	新建	对大唐、嘉泽、东方盛达、兴民纺织、 弘德包装等44家企业冬季取暖进行 电锅炉或空气源热泵改造。	2026	800	政府 投资	红寺堡产 业园	
				三、水污染防治项目(82941	万元)				
17	城镇 生活 污水	红寺堡区 2022 年棚改安置区 新民片区配套 基础设施工程 (经一路)	续建	经一路(纬二路-纬三路)新建雨、 污主管各 450 米,新建道路 440 米。	2024	98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镇生活 污水处理 率
18	治理	红寺堡区第二 污水处理厂应 急缓冲池项目	新建	新建 3.5 万 m³ 应急缓冲池 1 座。	2024	350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镇生活 污水处理 率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19		红寺堡区太阳 山路(杞福街- 人民街)排水 防涝设施建设 工程	续建	新建雨水主管 870 米,新建污水管 780米,恢复道路 780米。	2024	579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镇生活 污水处理 率
20		红寺堡区罗山 路(民族街-金 水街)雨污分 流设施建设项 目	新建	新建雨水主管 2400 米,改造污水管 300 米,恢复道路 2400 米。	2024-2025	300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镇生活 污水处理 率
21		红寺堡区小康 街(罗山路-扬 黄路)雨污分 流设施建设项 目	新建	新建雨水主管 520 米,改造污水主管 510 米、给水主管 520 米,恢复道路 520 米。	2025-2026	128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镇生活 污水处理 率
22		红寺堡区劳动 街排水防涝设 施设施建设工 程	新建	新建雨水主管 890 米,改造污水主管 880 米、给水主管 900 米,恢复道路 880 米。	2026	216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镇生活 污水处理 率
23	农村 污水 治理	大河乡龙源村 生活污水治理 工程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龙源村 污水收集管网全长约8187米,压力 排水管2420米,污水检查井563座, 外网新建一体化泵站4座,化粪池5 座,配套户内排出支管4050米。	2024-2025	1670	政府投资	吴忠市生 态环境局 红寺堡分 局	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管控) 率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24		新庄集乡西源 村污水管网工 程	新建	新建 De400-De300 聚乙烯 (PE) 双壁波纹管 7155 米,110PE 入户管 3931 米,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229 座,化粪池 2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1座,道路整修。	2024-2025	864	政府 投资	吴忠市生 态环境局 红寺堡分 局	
25		大河乡河西村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	新建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13km, 化粪池 2座, 检查井 387座。	2024-2025	1702	政府 投资	吴忠市生 态环境局 红寺堡分 局	
26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项目 (新台村)	新建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8.5km, 化粪池 6座, 检查井 409座, 配套入户管 3300米。	2024-2025	1358	政府投资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27		红寺堡镇弘德 村污水提升泵 站提质增效项 目	新建	对弘德村污水提升泵站进行改造,安装 AIPM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24	180	政府投资	红寺堡镇 人民政府	
28		红寺堡区"十 五五"农村生 活污水管网工 程	新建	在红寺堡区 11 个村新建污水管网 319999 米,检查井 5894 座,化粪池 25 座,户用黑水预处理桶 197 个,户用灰水收集桶 197 个。管道 19330 米,检查井 420 座,新建 100 立方化 粪池 2 座。	2026-2030	33293	政府投资	吴忠市生 态环境局 红寺堡分 局	
29		红寺堡镇和兴	新建	D 铺设 De110 HDPE 入户管 7332m;	2024-2025	1741	政府	吴忠市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村污水管网工		De300 聚乙烯 PE 双壁波纹管			投资	态环境局	
		程		1611m; De200 聚乙烯 PE 双壁波纹				红寺堡分	
				管 12497m; DN200 无缝钢管 1580m;				局	
				布置Φ1000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					
				排水检查井 469 座, 化粪池 3 座, 一					
				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道路整修					
				等。					
		红寺堡区再生		新建再生水管道 26686 米并配套建			政府	红寺堡区	
30		水节约集约利	新建	设相关井室及阀门、改造3座加压水	2024-2025	3564	投资	住房和城	/
		用项目		泵房、对破坏道路及绿化恢复。			汉贝	乡建设局	
				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					
				安装水处理设备 1 套。配套水泵 3					
				台(套)及相关机电设备。冲厕工程:					
		红寺堡区第一		铺设PE管1.54km,管径160~63mm;					
31	水资	中学分布式节	续建	铺设 PPR 管 0.17km,管径 75~63 毫	2024	168	政府	红寺堡区	/
	源配	水治污项目	次定	米,配套各类阀井12座。绿化工程:	2021	100	投资	水务局	,
	置和	八百百万八八		铺设 PE 管 1.56km, 管径 75~20mm;					
	利用			安装喷头 253 个,配套各类阀井 16					
				座,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 200 m²,自					
				行车棚恢复面积 20 m ² 。					
				扩建原水取水泵站,增设水泵机组 2					
		红寺堡区西部		台,新建配电室 1 座 ,建筑面积。			政府	红寺堡区	
32		人饮水质提升	新建	铺设原水输水管线 1 条,长度	2024	1026	投资	水务局	/
		改造工程		0.58km。新建门式轻型钢结构净水			八八	71/71/19	
				车间 1 座,购置安装净水设备 1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套。新建反冲洗泵站 1 座等。					
33		红寺堡区红寺 堡镇光彩村排 碱沟治理项目	新建	沟道疏浚 5.64km,沟道砌护 5.64km,新建强排泵站 3 座。	2024	770	政府投资	红寺堡镇 人民政府	
34		红寺堡产业园 生态护岸砌护 工程	新建	对巴泉沟护岸进行砌石防护 1.8 公里。	2026	1100	政府 投资	红寺堡产 业园	
35	水态护修	红寺堡区红柳 沟(城区段) 生态缓冲带保 护修复工程	新建	土方工程: 场地平整总面积 351471m²、河道基底修复102672m²、生活垃圾清理 2582m²、修整边坡 125622m²、种植土换填35809m³。土建工程:对项目区岸坡较陡的采用生态护坡处理,护坡总长度4735米。植被恢复工程:对 373 亩陆域缓冲区,154亩水位变幅区进行树木及绿草种植。灌溉工程:对陆域缓冲区和水位变幅区进行绿化管道敷设。生态功能综合提升工程:对项目北段60.6亩草地进行生态功能综合提升。	2024	5667	政府投资	吴忠市生 态环境局 红寺堡分 局	水环境质量改善
36		红寺堡区红柳 沟(滚新公路- 盐兴公路段) 生态缓冲带保 护修复工程	新建	对红柳沟(滚新公路-盐兴公路段)进行生态缓冲带修复,修复总长5.7km。修复生态缓冲带总面积为29.43公顷(约441亩),其中陆域缓冲区生态修复面积约为21.40公顷	2026	4108	政府投资	吴忠市生 态环境局 红寺堡分 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约321亩)、水位变幅区生态修复总面积约为8.03公顷(约120亩)。					
37		宁夏苦水河红 寺堡段综合治 理工程	新建	苦水河红寺堡段防洪工程:新建护岸工程 59 处,长 12.83km;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滩地生态修复 9 处,面积 82.23 万 m²; 河道智慧管理工程:新建水质监测站 1 处。	2024	10081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水务局	
38		宁夏中小河流 治理项目红寺 堡区蛇腰沟综 合治理工程	新建	治理蛇腰沟总长 6.58 公里, 浆砌石砌护单侧长 5.79 公里等, 配套建筑物 6座。	2024	68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水务局	
39		红寺堡区红柳 沟小流域生态 修复治理	新建	修复治理 1200 亩,其中沟坡整治土方工程 480000 立方米,绿化种植工程 900 亩,节水灌溉铺设 900 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5-2028	662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林业和草 原局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44249)				
40	生活	红寺堡区城市 生活垃圾转运 中心项目	续建	新建日转运规模为 15 吨的生活垃圾 收集转运站 12 座,总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	2024	2833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北北古八江
41	垃圾 回收 利用	红寺堡区废弃 物回收网点和 分拣中心项目	新建	新建垃圾分拣中心一座,建筑面积为2250 m²分拣能力为100t/d。对吴忠市红寺堡区内8座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作为可回收物网点,并配套资源垃圾回收车、垃圾分类油电宣	2026	1890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镇生活 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传车、有害垃圾回收车等配套设施。					
42		红寺堡区污泥 及餐厨垃圾处 置项目	新建	新建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置系统各一套。	2026	2410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43	建垃收及用	年处理 30 万吨 建筑垃圾资源 再生综合利用 项目及年产 6000 万标块煤 石烧结砖生产 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 30 万吨/年建筑垃圾处理、30 万块/年水泥预制品和 6000 万标块/ 年煤研石烧结砖生产线。	2024-2025	36266	社会投资	宁夏鑫凯 园建材有 限公司	/
44	/ 14	红寺堡区农村 建筑垃圾暂存 点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 34 个农村建筑垃圾暂存点。	2024	850	政府 投资	各乡镇	/
				五、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30	065 万元)				
45	农业	覆膜残膜回收 利用项目	新建	推广使用 0.015mm 加厚地膜,对残膜加工企业升级改造和农户使用、捡拾残膜进行补贴,开展残膜机械化回收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	2024-2025	500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 局	农用残膜
46	回收利用	覆膜残膜回收 利用项目	新建	推广使用 0.015mm 加厚地膜,对农户使用、捡拾和机械化回收地膜进行补贴。	2026-2030	1000	政府 投资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 局	回收率
47		红寺堡区农用	新建	开展地膜覆膜技术推广和农用地膜	2026	500	政府	红寺堡区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性质	实施主体	对应规划 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 项目		残膜回收加工利用工作。			投资	农业农村 局	
48	畜 粪 资 化 用	红寺堡区农村 畜禽粪污治理 项目	新建	支持在红寺堡区内新建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或粪污处理厂,且必须配套粪污收集、处理和有机肥加工利用设施设备,收集处理红寺堡区畜禽养殖粪污。	2026-2030	1000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 局	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 用率
49	农包废物收用药装弃回利用	红寺堡区 2024 年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项目	新建	在红寺堡区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6个以上,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20吨以上,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5%,处理率达到100%。	2024	65	政府投资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 局	农药包装 废弃物之 政率、农 药包装 产物处置 率